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官双随机联发〔2023〕2 号）的要求，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和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将联合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切实开展本次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抽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依据

本次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主体为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抽取的由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至 2022 年进行节能审查行政许可的 3 户项目建设单位。

四、检查内容

对随机抽取的项目单位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内容、能耗种类、能耗消费量、能效水平与审查意见批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节能措施落实情况；3.项目单位是否存在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行为；4.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或建设成是否存在不按承诺遵守节能措施行为；5.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节能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五、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底。

六、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云南），以抽取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随机匹配。

(二) 实施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官渡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实施监督检查,并作出相应结论。

(三) 结果判定。

1.对检查事项符合规定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对于检查事项不符合规定的,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进一步核查处理。

(四) 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以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八、工作要求

(一) 检查抽查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实施,确保检查质量和效果。

(二)被检查企业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三)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与受检查单位充分沟通，依法依规、公正、合量确定检查结论。

附件：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检查内容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抄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